

檔號	
保存年限	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林書瑜

聯絡電話：02-23767534

傳真：02-27369788

受文者：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林景郁 閻啓泰 君）

裝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慧商 00601 字第 11390062190 號



\*11390062190\*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 112038737 號「PRADASCOPE」商標註冊申請案，請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說明事項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逕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商標註冊，應備具申請書，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並以提出載明前揭事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，為商標法第 19 條第 1、2 項所明定。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。本件指定於第 3 類之「粉粧」商品名稱尚無法提供審查上商品分類或類似商品之認定，請附中譯／中文型錄、樣品，並說明其功能、用途、材質，逾期未補正，本件申請案將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

規定不受理。

二、指定於第3類之「個人除臭劑」商品名稱，應修正為「人體用除臭劑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視為同意修正。

三、嗣後來文，務請註明本件申請案號為112038737號及本發文字號。

正本：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林景郁 閻啓泰 君）

副本：

